**府谷县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道路硬化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 采购项目预算：1252780.72元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0月份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孤山镇

**3、项目采购预算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4、采购需求：**府谷县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硬化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通村水泥路，路线长1.750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4、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10月31日前完成采购任务。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实际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硬化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通村水泥路，路线长1.750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工程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府谷县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道路硬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合同模板：**

府谷县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道路硬化工程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孤山镇沙牛峁兴庄子至李家渠道路硬化工程 ”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谈判文件

5.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工程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40%，工程完工验收决算后，付工程款总额的40%，待审计结束后付清余下工程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依据：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十四、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孤山镇

3、项目联系人：府谷县孤山镇 联系电话：15353385889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